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9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P3015KRG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861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长鸿高科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我们认为,长鸿高科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南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鸿高科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长鸿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 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2,290.35		363,366.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10.72		2,411.3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9%		0.6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10.72	系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11.34	系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10.72		2,411.3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有其实质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9,179.63		360,954.96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 (TPES)、PBAT/PBT 系列产品、黑色母粒及其他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即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随时、随地、随身
查阅、验证、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业务及其他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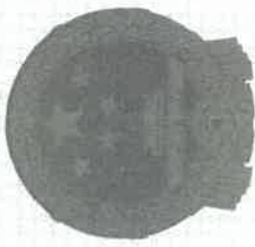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在有效期内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特派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 Full name 陈春波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508044426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 / /d





1993年10月3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具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